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